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林國楨

電話：(02)2312-6982

傳真：(02)2311-5583

電子信箱：guojen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農政字第11401424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」廉政宣導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廉政署114年7月10日廉肅字第11406001720號函及本部政風處114年7月17日第1140142363號奉核簽辦理。
- 二、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業於114年7月22日施行，各機關(單位)請配合旨揭計畫落實辦理宣導，所屬機關並即日起按季於1月、4月、7月及10月1日前，將「農業部辦理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推廣宣導執行成果報告」函報本部。
- 三、本部所屬機關設有政風單位者，請彙整所屬機關辦理情形；本部直屬機關未設政風單位(如各改良場、部分試驗機構研究所及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)，請逕函報本部(報告電子檔併寄承辦人信箱)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漁業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本部農田水利署、本部農業金融署、本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本部農業試驗所、本部林業試驗所、本部水產試驗所、本部畜產試驗所、本部獸醫研究所、本部農業藥物試驗所、本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、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、本部種苗改良繁殖場

副本：